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1/10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規範及依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三、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它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使用權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不含母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七十；但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近期財報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十。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2/10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值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於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預計於短期內出售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有關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3/10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2.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業，得由原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及承認之。
- 2.取得或處分機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4/10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權責同第五條第三項，取得非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相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5/10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所取得不動產如係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 1.及 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 1.及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6/10

1.關係人係取得或處分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 1.及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相關程序請參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十、辦理合併、分、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7/10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8/10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他使用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他使用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6.除前 1.至 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9/10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他使用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財務人員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妥善保存，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為之。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A301			修訂日期	2019年2月26日	10/10

十三、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